

合同编号：WHJX-ZB-2026-030

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沿石、人行道板采购 B 包合同

甲 方：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海晶水泥制品厂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WHJX-ZB-2026-030 竞争谈判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彩色透水砖人行道板，规格：10*20*6cm。

三、价款：人行道板：每平方米伍拾伍元整（¥55.00 元/m²）。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任康辉；

联系电话： 18561278370。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时限依甲方内部财务状况而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不得以未结算货款为由终止材料供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货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人行道板最终数量的结算以甲方施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损耗、损坏及丢失部分不包含在内。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乳山市海晶水泥制品厂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

银行账号： 15570101040028579

联 系 人：杜海

联系电话：13606312600

九、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家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30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5天内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交货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任康辉】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8 号】

电话：【18561278370】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海晶水泥制品厂】

地址：【乳山市夏村镇草埠村东南】

电话：【13606312600】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海晶水泥制品厂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表如下: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							
本表总计							0